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安〔2018〕3号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学生安全管理和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市属（直）各学校：

当前正值期末，即将进入寒假，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和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也即将召开，学校综治安全工作正处于重要的敏感时期。为贯彻落实《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及寒假期间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闽教办安〔2017〕8号）、《福建省教育厅学校安全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和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安全工作的通知》（闽教安组办〔2018〕1号）精神，切实加强期末及寒假期间学生安全管理和教育工作，特别是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以及近期天气转变引发的学生突发情况，有针对性地采

取措施提早发现、提前干预、有效预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履行职责，强化综治安全责任落实

2017年，我市教育系统扎实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工作，深入开展安全教育活动，校园安全形势持续向好，未发生较大安全事故。但临近寒假，各地各校学生意外事故时有发生，安全形势不容乐观。各地各校务必高度重视，要克服麻痹松懈思想，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各地各校领导要亲力亲为，层层压实安全责任，进一步强化期末及寒假期间学校安全工作，加强学生安全教育，立足超前防范，加强监督检查，坚决防范和遏制学生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提高防范意识，强化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各地各校要结合期末安全教育工作，利用学校安全教育平台、微信群、QQ群等多种方式，传播发布学生心理健康知识。依托心理辅导室，提供在线咨询、心理知识、心理案例、心理访谈等服务，帮助学生了解和掌握青年期心理适应的技巧，培养适应坏境和调控心理的能力，让学生学会在挫折中健康成长。同时，构建起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网络，要求教职工密切关注学生心理成长过程，提醒家长不能只关注学生的学业成绩，更要注重学生的心理健康。要定期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排查，对重点学生建立工作档案，采取一对一心理辅导等方式化解学生心理问题。各地各校要充分利用“泉州德育网”的“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绿色通道”专栏和“网上心

理在线”，通过网上互动平台和热线电话为学生及其家长解疑释惑。

三、强化交流沟通，进一步增进学生人文关怀

各地各校要主动关心学生的日常生活，对重点学生要持续进行辅导追踪，及时告知家长学生身体、心理变化，并建立工作档案。要通过召开教师、学生座谈会，设立校长信箱、热线电话等方式，畅通学校与教师、教师与学生之间的沟通渠道，及时解决学生关心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利用工会等平台组织开展送温暖活动，对情况特殊或有家庭经济困难的给予关心和帮助，选派教师对学习上有困难的学生进行指导。利用家长会、家访等方式，督促家长主动关心孩子的学习生活，利用空闲时间与孩子多交流沟通及陪伴，对发现异常情况的要及时向学校及班主任反映。

四、真抓实干，落实期末学生安全防范措施

各地各校要在期末放寒假前集中开展安全教育活动，特别要加强学生心理健康、交通安全、防寒防冻、防流感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寒假前要组织开展学生消防安全教育活动，通过消防演练、消防安全家庭作业等形式强化学生防火意识，要向每名学生发放一份《学生假期消防安全告知书》，提醒注意用火、用电等消防安全；要结合年底综治考评工作，组织开展期末校园安全隐患排查，重点对教学楼、宿舍、食堂、图书馆等人员聚集场所和配电室、实验室等重点安全部位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对学校用火、用电、用气安全作一次专题提醒，对消防安全隐

患要认真排查、整治，特别是要检查消防通道是否畅通，宿舍管理员室是否私拉乱接电线，违规使用电器，绝对不允许在走廊过道、房间内给电动车充电；要强化家长法定监护人的意识和责任，通过“和校园”短信平台、安全教育平台移动版提醒功能等方式，提醒家长加强节假日期间对子女的管教和监护。

五、加强值班值守，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节假日期间值班工作，严格落实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强化值班岗位责任，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遵守值班纪律，确保联络畅通，严禁擅自离岗，认真做好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工作，遇有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要及时准确上报，同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科学处置。

泉州市教育局

2018年1月18日

抄送：省教育厅，市安办、市安监局。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1月18日印发
